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組織規程

- 中華民國88年9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89年3月23日教育部台(89)技(2)字第89030025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90年6月13日8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0年7月16日第2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90年10月16日教育部台(90)技(2)字第90144717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91年3月27日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1年3月29日第3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91年5月20日教育部台(91)技(2)字第91074009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92年5月7日91學年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2年5月16日第3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92年9月9日教育部台技(2)字第0920124731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93年3月31日9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3年7月7日第3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93年9月29日9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3年10月28日第3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93)技(4)字第0930155615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6248 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75730 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育亞(人)字第0980006614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98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第5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31665 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育亞(人)字第099000556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第5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17930 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育亞(人)字第100000095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第5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68114 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以育亞(人)字第100000696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96306 號函核定生效日追溯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育亞(人)字第1000008185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第6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45804 號函核定生效日追溯自101年11月1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育亞(人)字第101000881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84406 號函核定生效日追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41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457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32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719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育亞(人)字第 1060001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73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育亞(人)字第 1060007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80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育亞(人)字第 10700070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5705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30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47549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育亞(人)字第 11000084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9027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育亞(人)字 11100059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78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育亞(人)字 1120006325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廣亞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以及培養專業、品德、人文素養兼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高級技術與管理人才為目的。
- 第 三 條 本校秉持創辦人王廣亞博士之辦學精神「勤儉樸實、自力更生」為校訓，以「倫理、創新、品質、績效」為辦學理念。
- 第 四 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相關事項。
-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務。
校長由本校董事會遴選，提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任。
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由本校依大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擬訂，提經校務會議及

董事會審議通過，發布施行。

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報請教育部核准前，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惟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

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具教師資格者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外聘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校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等學術單位。

前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組設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七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事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聘兼之。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各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得置副主管，輔佐主管推動學務，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聘兼之。

院長、中心主任及其副主管之遴聘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八 條 各學院、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得依校務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

第 九 條 各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學位學程主任得由相關系主任兼任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系、研究所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得置副主管，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第 十 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得設跨領域學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十一 條 各系、研究所之學術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及技術類之學術單位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副系主任由校長就講師以上資格教師聘兼之。各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之遴聘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十二 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技術服務，得設各類研究或服務性質之中心，其所需經費由各中心自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辦理中心事務。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為提供幼兒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社區服務，得(附)設置幼兒園；置園長一人，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擔任，並置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

訓業務、服務學習教育、體育活動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學術研究推動、就業輔導、產學合作、校友聯繫、創意、創新、創業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五、資訊圖書處：置資圖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校務資訊推廣服務，網路系統，數位教學支援，圖書暨藝術品閱覽、編目、典藏、展覽、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招生處：置招生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國內生源開發、國內招生事務、國內招生企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國際交流、境外生源開發、境外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校務運作所需資料之蒐整研析、政策研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機要、議事文書、行政庶務、公共關係、內部控制與稽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教職員晉用、敘薪、考核、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歲計、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
-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終身學習事項。

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業務實際需要，得依本校所訂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設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行政事務，其資格由各單位組設細則訂定之。並得分組、設室或中心辦事，其組設細則，由各該單位擬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前項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研究人員兼任，報董事會備查。但董事會秘書、主任秘書、總務長、招生長、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得遴聘講師或同等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前項會計主任之遴用，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所訂之資格，提送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等級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初聘及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為應教學及產學合作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研究或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定期辦理評鑑，以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除副主管外，其職稱得為：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輔導員、技士、組員、辦事員、技佐、書記、護士。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擬定員額編制表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職員之任用，應符合大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職員之服務績效，應定期辦理考核，其考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及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獎懲、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所定教師應履行之義務、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諮詢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以提供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之諮詢意見。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開會時，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職員代表、學生代

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以職員人數三十分之一以上為代表；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各學術單位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均應出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依本規程規定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
 - 四、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章則。
 - 五、有關本校教務及學生事務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六、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 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設下列會議，審議相關事項：

- 一、教務會議：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各學術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審議教務工作相關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長、各學術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並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審議學務工作相關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校長遴聘總務長、各學術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並以總務長為召集人，審議總務工作相關事項。
- 四、資訊圖書會議：由校長遴聘資圖長、各學術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並以資圖長為召集人，審議資訊圖書工作相關事項。
- 五、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校長遴聘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審議中心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相關中心業務事項。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由校長遴聘院長、所長、系主任及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審議學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相關院務事項。

前項各款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並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增設其他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本校備案後實施。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由學務處擬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